

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 击剑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教育局

支持单位：深圳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二、竞赛日期及地点

日期：2024年（待定）

地点：待定

三、参赛单位

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

四、竞赛组别及项目

组别：U16组、U14组、U12组、U10组

项目：男、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U16组不设团体赛）

五、参加办法

（一）参赛年龄

U16组（15-16岁）：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4组（13-14岁）：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2组（11-12岁）：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出生者；

U10组（10岁及以下）：201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者。

（二）以区为参赛单位报名，每区限报1支队伍。每队可报领队1人，每组别可报教练员1名。每队每组别每剑种只能报一个团体参赛，每个剑种参赛队员限报4名运动员。

（三）参赛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运动员必须凭有效身份证原件参赛。

（五）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身份运动员不占各代表队参赛名额，只允许参加个人项目。其成绩分数不计入各区单项总分。

（六）各参赛单位必须提供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的比赛期间（含报到、离会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参赛运动员须经区以上（含区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七）运动员因伤不能参加比赛时，须向赛事竞委会提供由区体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因伤证明，和社康以上（含社康）医院诊断证明；或经比赛现场组委会医疗小组鉴定属实的。否则作无故弃权处理，取消该运动员全部成绩并通报。

（八）在深圳市第十一届运动会青少年体育组中，自愿代表各区进行参赛资格注册，则视为承诺自愿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若拒绝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注册则视为自动放弃深圳市注册参赛资格。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国际剑联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个人赛采用分组循环和淘汰赛制。

(三) 比赛所需器材、服装均自理。所有器材必须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或是经中国击剑协会审批的器材。运动员的所有装备、器材必须经组委会的检查,不符合要求者将不得参赛。U16、U14组使用成人剑, U10、U12组使用国际标准0号剑(儿童剑)。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各小项均录取前八名, 参赛人数不足8人/队(含8人/队)以下的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减一录取。

(二) 获得各小项前三名, 分别颁发金、银、铜牌; 获得奖励名次者, 分别颁发获奖证书。

(三) 获得各小项前八名, 分别按13、11、10、9、8、7、6、5计算。

八、奖项设置

(一) 单项总分奖

设单项总分奖, 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比赛中的得分之和计算, 奖励总分前六名(若报名队伍在6个或以下, 按实际参赛队伍数录取)。总分高者, 名次列前; 总分相等计冠军数, 冠军数相等计亚军数, 依此类推。

(二) 体育道德风尚奖

1.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按参赛队有5队（含5队）以下评选1队，6队（含6队）以上评选2队。

2.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按各队报名人数10: 1比例评选。

（三）“优秀运动员”奖：按各队报名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奖：按教练员总人数 10: 1 比例评选。

（五）“优秀裁判员”奖：按裁判员人数 8: 1 比例评选。

九、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根据竞赛规程要求，在注册系统进行报名（赛前45天开通注册系统，赛前35天截止报名）。提交报名后，将下载的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和健康证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进行扫描，于赛前30天内发送至电子邮箱：jtc@wt1.sz.gov.cn。报名截止后将不得更换运动员名单，逾期报名不予受理，（组委会将对参赛运动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

联系人及电话：张碧琪，0755-88102767；廖格朗，15818688862。

十、裁判员及仲裁委员在组委会的指导监督下，由单项竞赛委员会统一调派。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